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1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繼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繼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駕車上路時間為「同日23時20分前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繼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33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其前於民國108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飲酒後駕車，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

01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
02 失，暨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自營商、家庭
03 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周素秋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2 分之0.05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94號

01 被 告 王 繼 瑩 （ 年 籍 詳 卷 ）

02 上 列 被 告 因 公 共 危 險 案 件 ， 業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為 宜 聲 請 以 簡 易 判
03 決 處 刑 ， 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

04 犯 罪 事 實

05 一、王繼瑩於民國113年8月22日22時30分至22時39分許，在高雄
06 市左營區新庄仔路與新庄仔路546巷口飲用啤酒後，其呼氣
0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08 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0分
10 許，行經高雄市烏松區大智路與文前路口時，因停等紅燈時
11 佔用機車停等區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3時28分許，測得其
1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繼瑩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6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吹測照片1張在卷可稽，被告
19 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6 檢 察 官 童 志 曜